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7,798	37,525
證券及期貨經紀與融資之成本		(15,435)	(9,969)
其他收益	4	5,334	1,474
折舊及攤銷		(2,788)	(801)
薪金及津貼		(16,751)	(8,422)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2,65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3,344	—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2,2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2	—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7,493)	(16,138)
融資成本	5	(11,935)	(5,74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6	515	573
稅項	7	(2,013)	(1,22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98)	(656)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69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計		<u>(1,498)</u>	<u>4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7)	(2,404)
少數股東權益		(51)	2,445
		<u>(1,498)</u>	<u>4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0)</u>	<u>(0.29)</u>
攤薄		<u>(0.10)</u>	<u>(0.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0)</u>	<u>(0.38)</u>
攤薄		<u>(0.10)</u>	<u>(0.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885	5,829
無形資產		17,813	19,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4	1,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95	2,200
		<u>33,417</u>	<u>29,67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75	1,170
貿易應收賬款	10	307,142	351,3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945	15,384
投資按金		66,619	66,61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00	500
應收董事款項		4,601	1,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09,423	112,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47,960	34,052
		<u>561,165</u>	<u>582,8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5,152	72,575
		<u>626,317</u>	<u>655,43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21,469	146,10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部分		49,740	63,084
其他借貸		77,790	172,800
應付董事款項		63	81
撥備		940	940
應繳稅項		5,566	3,506
		<u>355,568</u>	<u>386,536</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38,665	39,052
		<u>394,233</u>	<u>425,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084</u>	<u>229,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501</u>	<u>259,524</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267	140,067
儲備	11,040	12,59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307	152,665
少數股東權益	114	165
	<hr/>	<hr/>
權益總額	151,421	152,8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4,080	106,694
	<hr/>	<hr/>
	265,501	259,524
	<hr/> <hr/>	<hr/> <hr/>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交割股份給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股權發行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及所銷售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43,135	32,624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4,663	4,901
	<u>57,798</u>	<u>37,525</u>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營運分類，即於香港之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及孖展融資。這單一營運分類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資料分析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兩個從事(i)電氣工程承造及(ii)銷售電氣貨品的營業分類。

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各自呈報為獨立業務分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目的而言，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構成獨立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訂立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10%之客戶。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2,258	—
分租收入	1,606	—
手續費	107	403
利息收入	1	8
匯兌收益淨額	684	—
雜項收入	678	1,063
	<u>5,334</u>	<u>1,47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26	53
其他借貸	4,523	5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7,386	5,100
	<u>11,935</u>	<u>5,746</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已擁有資產

788 801

無形資產攤銷

2,000 —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751 8,422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13 1,22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1,447)</u>	<u>(2,40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已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2,440</u>	<u>810,9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447)	(2,404)
減：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697)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期間虧損	<u>(1,447)</u>	<u>(3,101)</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因為轉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因為行使認股權證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25,211	36,070
— 孖展客戶	253,649	301,809
期貨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26,227	13,581
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139	65
	<u>307,226</u>	<u>351,525</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4)	(136)
	<u><u>307,142</u></u>	<u><u>351,389</u></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而期貨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買賣日後一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孖展客戶乃按公開賬戶方式列賬，故本集團概無就其孖展客戶披露任何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9,162	17,026
31至60日	861	11,146
61至90日	468	7,060
90日以上	10,836	14,432
	<u>51,327</u>	<u>49,664</u>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11.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73,224	93,446
來自從事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65,266	44,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979	8,230
	<u>221,469</u>	<u>146,101</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現金及孖展客戶乃按公開賬戶方式列賬及股票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此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

12.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為57,7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525,000港元)，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4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04,000港元虧損)。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家全資證券公司，分別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兩項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1,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6.75%(二零零九年：約53.50%)。該等令人鼓舞之收益乃源自本集團前線員工之出色表現。

出售駿溢証券之完成仍在辦理當中。本集團之策略為鞏固及專注於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的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我們的深圳代表辦事處緊密合作，開拓證券買賣及配售之跨境商機。

證券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反映了市場投資意欲之改善，證券孖展貸款組合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4,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90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5.37%(二零零九年：約13.06%)。我們致力減低融資成本，在同業競爭加劇的同時，繼續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時，將繼續審慎行事，密切監控其信貸政策，並定期進行審閱，及評核個別借款人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

期貨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20,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19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17%(二零零九年：約32.50%)。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擴大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之跨境整合，管理層預計期貨經紀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來年收益其中一股重要之動力。

保險經紀

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之收益約為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1%(二零零九年：約0.93%)。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移民顧問及財經公關等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80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40%。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不同之需要。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及理想回報。

前景

由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以及中國將會不斷開放其經濟及金融市場之趨勢，而全球投資者亦將注意力集中於在中國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將會為國內金融市場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將其策略重心轉移至中國市場，分別於深圳及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鞏固本集團於內地之市場地位、深化本集團之網絡及市場參與度，並盡可能抓緊所有商機。

本集團收購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新紀元期貨」)49%股權之事項仍在辦理當中。新紀元期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買賣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可擴展其現有業務範疇至中國金融及商品期貨買賣。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與新紀元期貨其他股東建立策略關係，促進於內地期貨市場之進一步合作，此舉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為配合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公司擴展其財富管理業務，提供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服務。此為客戶提供可分散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的新渠道，並透過專業服務把握投資機會。本集團之一站式投資平台亦會協助有意根據投資移民計劃移居香港之客戶，因應客戶之需要及喜好，將其資金投資於股票及認可投資基金等不同投資資產。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開拓投資於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之機會，盡力提高股東之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額為1,400,67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發行2,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402,670,000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聚豪有限公司（「聚豪」）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聚豪（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聚豪獲授一份購股權（「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2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可供轉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期間」）。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購股權期間由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因此，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將可由本公司於聚豪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並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選擇權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屆滿。補充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26,31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5,438,000港元)及約394,2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5,58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9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合共約為47,9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052,000港元)，相當於總流動資產約7.6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借貸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9.68%(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4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貸款之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6.6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01%)。債務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貸款之款項所致。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深圳市華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華德」)(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新紀元期貨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830,000元(相等於約66,619,000港元)。新紀元期貨為於中國成立、於中國從事買賣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公司。該項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富強金融、信星亞洲有限公司(「信星」)與駿溢証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富強金融向信星出售駿溢証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駿溢証券之資產淨值(按駿溢証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計算)加5,000,000港元。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項出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聚豪就將購股權期間由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而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期間已獲再延長十二個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屆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波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訴訟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申索租賃按金合共130,000港元，並已遭業主就已作出改動、已移除動產及租金損失反申索合共約940,000港元。本公司正就作出進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作為被告接獲駿溢期貨一名非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交之申索表格，提出未償還之金額40,232.67港元，其中35,228.17港元為代通知金，5,004.50港元為年假補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勞資審裁處宣判駿溢期貨須支付30,358.24港元，其中6,523.74港元為代通知金、5,004.50港元為申索人之年假補償、餘下之18,830.00港元為申索人出席聆訊以及進行勞資審裁處程序所承擔之成本及收入損失。

駿溢期貨堅持申索人乃以顧問之身份獲聘用，而並非申索人所主張之以僱員之身份獲聘用。其後，駿溢期貨已就勞資審裁處之判決正式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上訴之聆訊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索人與駿溢期貨已完全友好和解該事宜，雙方最終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貢獻向其作出獎勵及獎賞。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之股份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之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錦發(「黃先生」)(附註1)	419,000,000	1,181,000,000 (附註2)	114.07%

附註：

1.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 聚豪(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19,000,000股股份及1,18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其由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黃先生是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英炎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相關股份為於(i)根據認購協議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悉數行使由本公司於聚豪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之選擇權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3,000,000	9,000,000	92,000,000	6.56%
李駿聲(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000,000	9,000,000	92,000,000	6.56%
先鋒(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59,881,668	159,881,668	11.40%
Kademan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9,881,668	159,881,668	11.4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學能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9,881,668	159,881,668	11.40%
劉超群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00,000,000	14.26%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3,738,000	230,000,000	493,738,000	35.20%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738,000	230,000,000	493,738,000	35.20%
聚豪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19,000,000	1,181,000,000	1,600,000,000	114.07%
領南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9,000,000	1,181,000,000	1,600,000,000	114.07%
夏英炎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9,000,000	1,181,000,000	1,600,000,000	114.07%
奇駿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9,000,000	1,181,000,000	1,600,000,000	114.07%
黃錦發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9,000,000	1,181,000,000	1,600,000,000	114.07%
Earning Smar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140,000,000	9.98%
麥榴婷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0,000,000	140,000,000	9.98%

附註：

1.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愉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李駿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92%)外，愉寶亦已獲授一份認購期權，可根據愉寶、Highworth Venture Limited及億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按行使價合共1港元收購全部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4%)。有關該9,000,000股股份之股票經已報失,並已申請補發股票。

綜合以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愉寶被視為擁有合共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6%)之權益。

2. 根據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就收購駿溢証券餘下49%股權訂立之協議(「駿溢証券協議」),先鋒向富強金融保證,駿溢証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駿溢証券盈利保證」)。倘二零零九年駿溢証券盈利保證未能達標(「二零零九年駿溢証券差額」),則先鋒行使選擇權將本金額為19,2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兌換股份之權利應按駿溢証券協議之規定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出現二零零九年駿溢証券差額6,977,414.5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418,933港元(即上述差額約49%)已因此被沒收及終絕。

先鋒由Kademan Ltd全資擁有。Kademan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均由陳學能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Kademan Ltd及陳學能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劉超群先生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4.26%)之登記擁有人。
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高集團有限公司為263,7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8.80%)之登記實益擁有人,並擁有(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10港元之3,000,000份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16港元之全部零息可換股債券。
5.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聚豪(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19,000,000股股份及1,18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其由奇駿有限公司及領南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黃先生是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英炎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黃錦發先生及夏英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相關股份為於(i)根據認購協議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悉數行使由本公司於聚豪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之選擇權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6. Earning Sm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麥榴婷女士實益擁有。麥榴婷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主席）、林家威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並提高股東回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回顧期間內，董事認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二零一零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現行充滿挑戰之市況下付出之努力、竭誠及專業服務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楊國良先生及韓鎮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